

○○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25. (九十)公處字第092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25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使用與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類似之「○○有限公司」為公司名稱，並從事鐘錶業務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改正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檢舉人）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委由律師來函檢舉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襲用該公司名稱，不僅與其相關大眾共知之表徵「○○」類似，又經營與其相同之鐘錶業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又即使未有前揭法條之適用，被處分人利用他人努力經營之優良形象，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行為，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
- 二、檢舉內容略以：
 - （一）檢舉人於五十八年成立，迄今已有三十餘年，一百多家連鎖店，信譽優良，「○○」名稱，隨大量媒體廣告，已成為大眾所熟知之鐘錶店。
 - （二）檢舉人已取得商標「○○」及聯合商標「○○及圖」，適用於各種手錶、掛錶及鐘、錶、組件、計時器等商品上；並擁有「○○及圖」服務標章，使用於鐘錶及其組件之零售等業務。
 - （三）檢舉人以「○○公司」為訴求之廣告，據全媒體廣告播出量排名統計，八十八年廣告費達二〇四、〇五九、〇〇〇元。又配合前揭（一）（二）點所述，其行銷時間及市場占有率，均足使相關大眾對「○○」產生印象。從而檢舉人之「○○」商標、服務標章及公司名稱，已為相關大眾所共知。
 - （四）被處分人設立於八十九年，依名片所示，其另經營有「○○」之商號，卻又另設與檢舉人之公司名稱、標章及服務標章類似之「○○」，並經營相同之鐘錶業，將致消費者對其服務之表徵發生混淆。被處分人雖於「○○」上加有「○○」字樣，且所使用之顏色亦不同，惟因該社區使用相同形式之招牌，在同為鐘錶業的情況下，仍無法使消費者於通體觀察下明確區分二者之不同，致誤信被處分人為檢舉人之眾多連鎖店之一，被處分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。
 - （五）縱被處分人抄襲檢舉人之相關大眾所共知之服務表徵，並為相同之

使用，而使消費者混淆之行為，未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要件，被處分人利用檢舉人多年努力經營之優良形象，積極攀附檢舉人商譽，其行為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

三、案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，要以：

- (一)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係依公司法組織設立，其股東與法定代理人，與獨資之「○○」之負責人○○○君完全不同，二者係各自獨立營業、繳稅之不同組織單位，並無不使用原有之名稱，以及另設新公司之種種問題。
- (二)被處分人所在地區係由建商統一直立式之招牌、大小，而平面式招牌則由各店家自由規劃設計。觀諸被處分人所設計懸掛之招牌，與檢舉人之招牌設計相比，不論顏色或服務標章內容，完全不同，並無使人誤認之虞。
- (三)被處分人公司名稱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，並未強調「○○」二字，而是「○○」四字平均不倚，全體運用，消費者絕無輕忽「○○」而獨重「○○」二字，亦無混淆視聽，攀附檢舉人「○○」公司之名。
- (四)又被處分人所在之統一直式招牌之社區，並無檢舉人之店面。從直立式招牌觀之，亦無使人誤認之可能。
- (五)被處分人名片及其內之服務標章設計，著重在「○○」之設計上，以「○○」之設計為主體，將臺灣○○置於○○之內（下稱○○及○○圖），與檢舉人之服務標章完全不同。

四、復經函請檢舉人補充說明，略以：

- (一)檢舉人享有優良商譽，並為大眾所肯定，隨大量媒體曝光，「○○公司」已成為大眾所熟悉之廣告歌曲，因此可推論，一般大眾若發現任何以「○○」來表彰鐘錶商品者，必定會直接聯想到檢舉人公司名稱。
- (二)檢舉人連鎖店多以藍底黃字之招牌，外加紅底中加有一隻○○包圍臺灣之圖形（下稱○○及○○圖）之招牌懸掛於外牆上，而部分連鎖店亦將檢舉人所代理之名錶另外作成招牌，而以白底紅字標示「○○公司」。
- (三)被處分人營業所在之社區並無檢舉人之連鎖店，最接近被處分人營業所在地之連鎖店為○○店與○○店，與被處分人之營業地尚有段距離。

五、查被處分人係位高雄市鹽埕區之「○○街」（介於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間之○○街）內，○○街內絕大部分為金飾店，間或點綴少數服飾店、美髮院、茶行等，其中，鐘錶店有二家，本案被處分人即為其一。次查，○○街內除少數商店外，大多使用相同之紅底黃字直式、橫式招牌，被處分人亦使用相同之直式招牌，其橫式招牌則採黃底藍色公司名稱及紅色「○○及○○圖」之服務標章，與他商店一致橫式招牌設計，並不相同。另查，檢舉人於被處分人營業地點附近有二營業據點，分別為加盟店○○有限公司（即○○店）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即○○店），二者距被處分人約有五到十分鐘步程之距離。末查，檢舉人各營業地點有統一之招牌設計，無論係直式或橫式

招牌，均採藍底黃色公司名稱，並多以顯著方式加上「○○及○○圖」之服務標章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：

- (一)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，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」事業不得為之。而所謂混淆，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有所誤認誤信而言。
- (二) 查被處分人公司名稱係依公司法設立登記，而將公司名稱載於招牌、營業場所上，為一般公司行號所慣用，係公司名稱之普通使用方式，殆無疑義。次查，檢舉人亦自承，該公司擁有百餘家連鎖店，其招牌多為藍底黃字，外加「○○及○○圖」（紅底中加有一隻○○包圍臺灣）之服務標章，部分連鎖店亦將檢舉人所代理之名錶另外作成招牌，而以白底紅字標示「○○公司」；反觀被處分人直式招牌係採○○街制式之紅底黃字設計，橫式招牌則為黃底藍色公司名稱，加上紅色線條的「○○及○○圖」服務標章，無論招牌設計、顏色及服務標章，均與檢舉人明顯不同。雖檢舉人稱，被處分人社區使用相同形式之招牌，在同為鐘錶業，且公司名稱類似的情況下，將造成消費者誤認等云云，惟查被處分人除使用所在地○○街制式之直式招牌外，另設有別於檢舉人及○○街制式招牌之黃底藍字加上「○○及○○圖」服務標章之橫式招牌，且檢舉人在被處分人所在地○○街之○○街並未有連鎖店；再者，「○○」與「○○」尚屬有別，被處分人亦未刻意強調「○○」二字，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力，即可辨別何者為檢舉人之連鎖店，應不致於誤認被處分人經營之鐘錶公司為檢舉人之連鎖店之一，並未致與檢舉人之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相混淆，是尚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。

二、關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部分：

- (一)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事業若有抄襲他人著名之服務表徵，積極攀附他人商譽或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情事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
- (二) 查檢舉人係於民國五十八年設立登記，從事鐘錶業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史，百餘家連鎖店，該公司並分別於五十年、八十三年及八十八年取得「○○」商標、「○○及圖」聯合商標及「○○及圖」服務標章，且經由大量媒體廣告及長期間使用該公司名稱，檢舉人業為國內知名鐘錶公司之一，並足使一般大眾熟知。而被處分人係於八十九年方設立登記，理應知道檢舉人為知名鐘錶公司，卻另設立與檢舉人公司名稱類似之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，且經營與檢舉人相同之鐘錶業，顯有攀附檢舉人聲譽，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。再者，早在被處分人設立前，檢舉人於被處分人所在之○○街附近已有二

家連鎖店（○○店及○○店），此有檢舉人○○店及○○店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屬年月份可稽，依常理判斷，被處分人於設立前應對○○街周遭之鐘錶同業有所瞭解，然被處分人明知檢舉人為知名鐘錶公司及其○○店及○○店之地點，卻未積極彰顯彼我公司名稱之差異，於○○街設立與檢舉人公司名稱類似之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，並經營同樣之鐘錶業，雖然「○○」與「○○」尚屬有別，且被處分人使用之招牌顏色、設計及服務標章與檢舉人慣用者有所不同，其所使用之橫式招牌亦有別於檢舉人及○○街制式橫式招牌，惟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，亦不論對檢舉人營業是否造成實質影響，被處分人意圖攀附檢舉人公司名稱之行為，至為明顯，有悖於商業競爭倫理，且對市場效能競爭有所妨害，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
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明知檢舉人為知名鐘錶公司，卻仿襲該著名公司名稱，並經營同樣之鐘錶業，顯有攀附檢舉人聲譽，榨取其努力成果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經衡酌被處分人公司名稱係依公司法登記，以及其違法程度、違法情節、營業規模等因素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宗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